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东圃立交上盖绿地工程

项目编号 140106720010898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验收单位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圃立交上盖绿地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天河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穗天住建函[2015]167号, 2015年6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5年9月开工, 于2017年4月完工, 总工期为2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单位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广州市主持开展东圃立交上盖绿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东圃立交上盖绿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与中山大道出的东圃立交北段上方。本工程范围为东环高速里程北K26+795~南K27+205处，顶盖投影面积约2.50hm²，本工程顶盖全长414m，宽度98~124m，距离主线地面的高度6.40~9.30m。顶盖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箱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桩基础，墩柱共占地355m²，主辅道范围的顶盖和侧墙全封闭，机械通风，顶盖上方部分覆土绿化，部分设置健身场所、公园等休闲设施，投影绿化面积约9800m²。工程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4月完工，总工期2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6月18日，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以《关于

东圃立交上盖绿地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穗天住建函[2015]167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47 公顷。经验收组核定，本次验收范围为东圃立交上盖绿地工程，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0.04 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0.04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东圃立交上盖绿地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

分部工程，核对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2018年11月编写完成了《东圃立交上盖绿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管理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郑科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郑科	建设单位
成 员	谭向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向	
	陈志方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志方	代建单位
	李庆芳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庆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高平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高平	
	李康祺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康祺	监理单位
	黄胜明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工程师	黄胜明	施工单位
	廖惠红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工程师	廖惠红	设计单位
	刘平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副研究员	刘平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林桥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桥妹	监测单位